

2020 年度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落实疾病应急救治制度，解决困难群体急救费用保障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 号）有关工作部署，我省自 2014 年起，由省级财政在每年的预算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并出台《关于印发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356 号）、《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

实施细则》（粤卫〔2015〕72号）等规定。2020年我委继续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扎实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督促各级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医疗机构履行职责，规范紧急救治标准和程序，落实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2020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29号），安排全省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项目政策任务预算资金2,000.00万元，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主要用于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医疗费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医疗费用。救助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项目全面覆盖了14个地市，包括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揭阳市、云浮市及江门市内台山、开平、恩平等欠发达地区。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分配因素包括各地财力状况、实际救助人数、疾病应急救助欠费和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规范等。每年度6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12月1日至当年5月31日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12月底前完成当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医疗机构按以下程序申请救助基金：收治医疗机构收集汇总《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

(个人)》，填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单位)》并附医疗费用清单等材料，分别于每年6月5日和12月5日之前向地级以上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交申请；各地级市(含顺德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收到医疗机构申请材料后，在10日内会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材料报送地级市(含顺德区)卫生计生部门。各地级市(含顺德区)卫生计生部门收到材料后5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各地级市(含顺德区)财政部门10日内完成应急救助资金拨付。各地基金经办机构每年7月5日和次年1月5日前填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情况统计表》报送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表 1 2020 年度省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市	2020 年按比例补助分配
	合 计	2,000.00
1	汕头市	4.00
2	韶关市	190.00
3	河源市	88.00
4	梅州市	105.00
5	惠州市	863.00
6	汕尾市	63.00
7	江门市	194.00
	其中：开平	110.00
	恩平	36.00
	台山	48.00
8	阳江市	157.00

9	湛江市	24.00
10	茂名市	154.00
11	肇庆市	35.00
12	清远市	35.00
13	潮州市	-
14	揭阳市	81.00
15	云浮市	7.00

(二)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2.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3.救助基金使用率高；4.医疗机构推诿病人的负面新闻持续降低，不形成舆论炒作。具体指标见表2。

表2 省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各地市实现全覆盖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舆论对医疗机构推诿病人情况的关注程度	持续降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基金救治效果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我委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2020 年度省级疾病应急救助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7 分(见图 1、表 3)，绩效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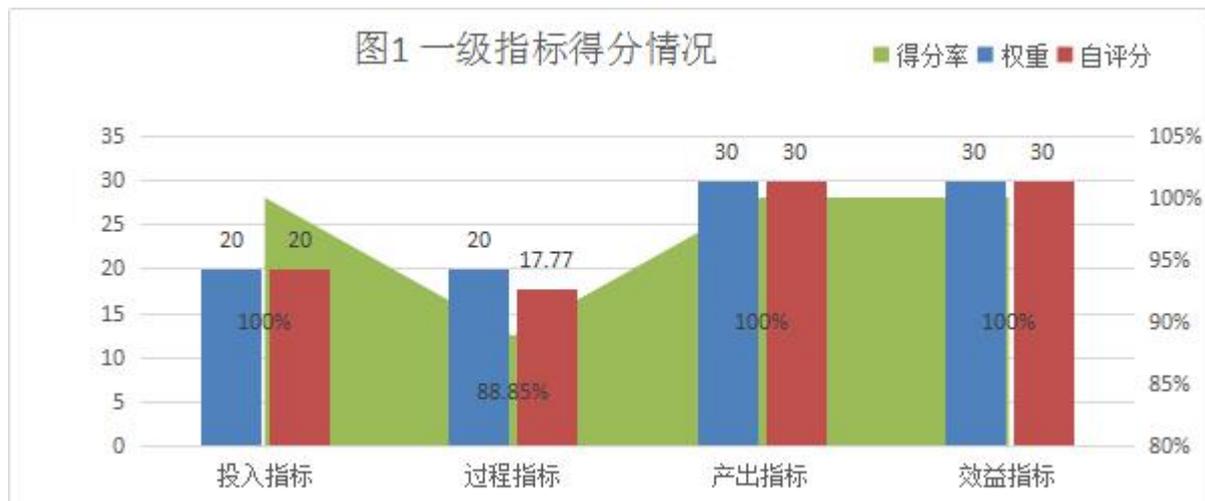


表 3 三级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合计		97.77
名称	权重(%)	
论证决策	4	4
目标设置	6	6
保障措施	2	2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分配	3	3

资金支付	6	4.77
支出规范性	6	6
实施程序	4	4
管理情况	4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2
完成进度	25	25
完成质量		
社会效益	25	25
满意度	5	5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省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1,589.01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 79.45%。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 1 制度覆盖率。全省地市总数 21 个，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地市 21 个（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14 个），制度覆盖率 100%，完成预期目标（各地市实现全覆盖）。

（2）质量指标

指标 2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全省救助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 6895 人，实际救助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

患者 6895 人，全年救救助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完成预期目标（100%）。

（3）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3 社会舆论对医疗机构推诿病人情况的关注程度。

2020 年，疾病应急救助实实在在地解决了患者的实际困难，让贫穷患者在突发疾病时不再担心医疗费用，能够放心接受治疗，同时也缓解了医疗机构的急救欠费压力，让医务人员专心抢救患者，医患关系进一步和谐，完成预期效果（持续降低）。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4 患者对基金救治效果的满意度。2020 年，受救助对象及收治医疗机构满意度持续提高，疾病应急救助惠民政策得到社会广泛的认可，完成预期效果（持续提高）。

指标 5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2020 年，满意救治服务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患者满意度 100%，完成预期效果（持续提高）。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完善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我省高度重视疾病应急救助工作，2014 年 11 月 13 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 号）；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了《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356 号）；2015 年我委联合省财政厅、人社厅、民政厅、公安厅等部门制定印发了《广东省疾病应

急救制度实施细则》(粤卫〔2015〕72号)。

(2) 扎实细致开展救助资金申请和核报核销工作，医疗机构和患者的满意度持续提高。根据《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粤卫〔2015〕72号)，扎实细致开展救助资金申请和核报核销工作：对需急救但身份不明确的患者，由收治医疗机构的辖区派出所及时出警主动核查患者身份，并于**72**小时内出具患者身份核查结果文件，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经济困难患者，患者须向收治医院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保障卡等参保证明资料及低收入家庭证明文件，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完善制度和优化程序，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结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缩短，拨付时间较上年度缩短；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率持续提高；医疗机构对资金拨付满意度持续提高。

(3) 践行大医精诚，医患关系更加文明和谐。截至**2020**年底，全省有**10**个地市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文件，**13**个地市以卫生、财政等多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制定实施细则/实施方案等文件，**16**个地市设立市级专项基金。其中，广州市**2014**年印发《广州地区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稿)》，并设立疾病应急救助专项基金；深圳市**2014**年印发《关于印发〈深圳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社〔2014〕96号)，**2020**年度下达市级财政资金**1,000.00**万元用于市内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佛山市人民政

府于2014年12月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佛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决定》，从2015年起佛山市财政每年安排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600.00万元，各区根据实际确定金额；东莞市于2014年9月25日印发《东莞市疾病应急救助实施方案》，市财政设立了388.00万元专项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我省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救助基金执行率79.45%。没有发生医疗机构推诿病人情况及舆论炒作的负面新闻情况。困难患者实际困难得到解决的同时，医疗机构实施救死扶伤时的欠费压力得到缓解，医疗机构可持续地开展救死扶伤工作得到保障，文明和谐医患关系进一步彰显。据统计，2020年，6月和12月申请疾病应急补助人数合计14908人次，已审核补助6895人次（截至2020年11月30日），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核报核销程序比较复杂，需时仍较长。
- 2.身份不明者身份核查和无能力支付者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难度较大，仅靠卫生健康部门难以完成，迫切需要强化各部门的协调配合。

三、工作建议

- 一是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核报核销机制。
- 二是建立健全疾病救助经办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和核报核销制度。继续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医疗机构核查无名患者身份，落实欠费追偿制度。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临时救助制度的衔接，实现应助尽助，保障困难群众生命安全。

三是加强基金使用监管，推进申报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应急救助申报平台开展网上申报、核报核销工作，实现救助信息化。

四是加强疾病应急救助信息公开，实现全社会监督，保障基金使用安全。